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53号

滑县润德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FWJR13N

地址：安阳市滑县王庄镇西申寨村西2公里

法定代表人：李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鸡粪露天堆放在厂区北墙外地面上，未按照规定及时收集、贮存、处置，造成堆积的粪便经雨水冲刷横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养殖场租赁合同复印件；畜禽养殖场粪污第三方处理协议书复印件；粪便及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进度记录表复印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滑县畜牧局证明复印件；滑县国土资源局说明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2年度报告网站截图；员工花名册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复印件；《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56-2001）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58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非禁养区，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养殖规模，内容：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1,2,1,1,3,1]，处罚金额(X)：14000，代入公式：14000.0=0.0+(100000.0-0.0)×[(1/5)²+(5²+1²+2²+1²+1²+3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14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按照规定及时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壹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8日